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新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十日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管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次数根据工作需要而定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，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

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可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，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出席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